

「無障礙昇降設備」，亦即將近 40% 的大站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更遑論其他無障礙空間設施，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於台鐵車站優先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車站環境，給予國人一個友善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鐵車站總共 216 個，按大小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與招呼站」六種。其中特等站、一等站和二等站總共有 51 站，而 51 站中包括基隆、桃園、中壢、苗栗、竹東、彰化、豐原、斗南、新營、永康、台南、大湖、岡山、楠梓、鳳山、屏東、蘇澳、新城、花蓮、玉里等 20 站都沒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更遑論其他小站。
- 二、根據「建築技術規則」，車站必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的規範，一個符合無障礙空間的車站，需要的設施有很多，包括「售票機、驗票閘門、無障礙指引標誌、無障礙電梯、點狀警示磚、輪椅專屬候車區、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專用公共電話」等等，但是目前台鐵連最基本都做得不夠，建請行政院要嚴格督導各部會，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三十一)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的問題，目前僅有首都客運與葛瑪蘭客運兩家國道客運業者完成部分車子的無障礙空間改裝，而路線與收益最多的國光、統聯、阿囉哈等國道客運業者卻遲遲拒絕依法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罰，如果業者仍不改善，應該取消違法業者的國道經營路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為什麼國道客運業者可以違法不提供無障礙設施？為什麼交通部可以縱容業者違法不改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9 條也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既已明訂，作不到就應該開罰，如果連續開罰不改善，更應該取消國道路權，本席認為此一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廣大身心障礙人士與老人的權益，建請行政院務必限期完成改善。